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院貴賓室

主持人：羅政務委員秉成、林政務委員萬億（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紀錄：法務部許專員家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有關「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行動計畫）之議題、架構及推動時程是否調整，請討論案。

決議：

一、 有關本行動計畫之議題、架構及推動時程是否調整一節，為求本行動計畫內容之周妥並參酌各界建議調整，其公布時程應予以延後（原訂 109 年 12 月公布），後續將於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 40 次委員會議、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議暨工作小組會議等討論，並依前開會議之決定（決議）調整，本次會議委員意見納為本行動計畫後續修正之參考。

二、 另「臺灣商業與人權國家行動計畫」之推動時程，仍依經濟部之規劃以於 109 年 12 月對外公布為原則，請經濟部賡續彙整該計畫之內容並辦理提報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確認等事宜。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